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 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立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本中心由民政課及社政課共同管理，並得另訂契約委託福興鄉老人會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係指本中心一、二樓禮堂、一樓會議室及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- 第四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者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等費用。相關收費標準，如附件(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)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；場地經同意使用後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一日前向本所提出延期或取消，除不可抗力災害及其他緊急事項外，逾期所繳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每週一至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，超出四小時者，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一、 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二、 下午場: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於十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一、 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或研習等活動。
二、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
三、與本所合作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其他經專案核准借用場地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，如其講習、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。

第一項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如需使用冷氣空調者，本所得酌收冷氣空調費。

第八條 社會團體或組織辦理具公益性質之學術、演講、會議、展覽、活動等，本所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前項情形，如未具公益性質者，本所得依本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如有布置或預演彩排時情形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如其未善盡維護責任，本所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其改善(如環境清潔、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)，拒絕改善或屆期不改善者，本所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求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其所辦理之學術、演講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如有售票行為等營利情形，本所得依本標準加收五成使用場地費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：

- 一、本所另有重要或特別公務需要時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。
- 三、違反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。
- 四、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。
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終止場地使用者，其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，就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應予負責；使用單位亦應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整潔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空間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本中心空間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四、不得堆置易燃物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
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
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 (場)	布置或預演彩排 場地使用費 (場)	備註
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禮堂 (1樓)	4,000元	1,600元	容納人數：約200人(含舞台)。
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禮堂 (2樓)	3,000元	1,000元	容納人數：約150人。
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(1樓會議室、2樓多功能教室)	2,000元	600元	容納人數：約30人。
冷氣空調費	依第七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如需使用冷氣空調，依布置或預演彩排場地使用費酌收冷氣空調費。		

註：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、水電、冷氣空調、照明及麥克風之使用。